

#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沙包發放回收機制

## 壹、發放機制

### 一、發放時機：

- 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。
- (二)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。
- (三)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通報後。
- (四) 其他本所所判定有需要時。

### 二、發放對象及數量：

- (一) 透天住戶(獨戶)：領取上限 15 包。
- (二) 公寓大廈：領取上限 30 包。
- (三) 社區集合住宅：領取上限 30 包。
- (四) 其他經本所認定可領取沙包者。
- (五) 發放對象領取沙包數量得由區公所因個案狀況調整領取限。

### 三、發放控管：

身份別為住戶、管理委員會代表或里長得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身份證明文件，租屋民眾除身分證明文件外，並須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文件，填具沙包領用單向本所領取沙包。

### 四、沙包儲量管控：

本所於汛期前一個月內依據轄區保全戶預估需求儲備沙包數量，備有沙包數量至少 500 包，如認定發放沙包可能超過庫存 70%以上之數量時，將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製作足量沙包。

## 貳、回收程序

請領取沙包民眾使用完畢後，自行搬至本所地下 1 樓指定地點堆放，俾利下次防災時再行借用。

## 參、回收時機

以當次颱風或豪雨警報解除後回收，最遲至當年度汛期結束後 10 天內回收。